

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在审阅相关资料后，对下列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》

同意《关于转让全资子公司上海天勃能源设备有限公司股权的提案》，同意以经评估的净资产 11,925.21 万元为底价，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整体转让。董事会在对上述事项进行表决时，公司关联董事予以回避。

二、《关于出售南湖路厂区资产的提案》

同意《关于出售南湖路厂区资产的提案》，同意以评估价值 8,536.63 万元为底价，在产权交易中心公开挂牌转让。

上述股权转让及出售资产事项可减少公司亏损、盘活闲置资产。董事会的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同意将上述两提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哈尔滨空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独立董事：

唐宗明 张文良 李瑞峰
唐宗明 张文良 李瑞峰
张文良代

2015年10月25日